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審查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1100310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目的： 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於本所中山堂、**藝術館**、客家文藝館及老街藝文劇場等場地辦理藝文展演及研習活動，為使補助之對象、條件、標準、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有明確規範，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一、目的： 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於本所中山堂、**中正館**、客家文藝館及老街藝文劇場等場地辦理藝文展演及研習活動，為使補助之對象、條件、標準、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有明確規範，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本所展館中正館，因屬藝術展覽性質場館，已更名為藝術館，本案補助規定，遂修正場館名稱。 |
| 三、補助條件：(二)每案申請補助時應於經費概算表內編列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經費。 |  | 1. 本項新增。
2. 避免活動時發生意外事故，爰規定申請經費補助時應編列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
| 七、核銷結報:(二)核銷應備資料：本所核定函、核定計畫書、經費明細表、領據、原始支出憑證、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影本、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六張以上。其他如講師鐘點費，請檢附講師學經歷、課程表及學員名冊等；各類文宣品如海報、節目單、請柬等(受補助單位列為主辦單位、本所列為指導單位)請檢附樣張。(四)公共意外責任險，依實際投保經費辦理核銷。 | 七、核銷結報:(二)核銷應備資料：本所核定函、核定計畫書、經費明細表、領據、原始支出憑證、活動成果報告及照片六張以上。其他如講師鐘點費，請檢附講師學經歷、課程表及學員名冊等；各類文宣品如海報、節目單、請柬等(受補助單位列為主辦單位、本所列為指導單位)請檢附樣張。 | 一.新增應附保險核銷證明。二.新增內容。三.點次調整。 |